

稅務新聞 110-1115

- 一、行政院發布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進口貨物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一、行政院發布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節能減碳，行政院今（15）日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年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上開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財政部說明，上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相關產業鏈亦尚在起步階段，另為配合國際設定汽車電動化或燃油新車禁售時程，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之電動車輛，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免優惠之必要，該部乃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於今（15）日核定。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減免電動車輛貨物稅實施年限，應有助推動「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新聞稿聯絡人：

游科長忠信、聯絡電話：(02) 2322-8139

黃稽核湘淇、聯絡電話：(02) 2322-8441

更新日期：110-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進口貨物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貨物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如因完稅價格無法即時核定時，海關核准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案件，會核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該文件僅係海關押款之證明，非屬載有營業稅額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作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水產批發，於 109 年 5 月時進口活體貨品，採押款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後先行辦理進口貨物通關，並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雖然該收據已加註「本收據聯請勿持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應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警語，但甲公司仍誤以「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申報扣抵 109 年 5 月至 6 月(期)之營業稅銷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應持「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扣抵聯，並於稅費繳納日期(非放行日)所屬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10-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